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4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30

酒駕慣犯欠款 56 萬元拒繳 新北分署扣押保險債權後全部清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新北市一名陳姓男子因 2 度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遭裁罰，且另欠繳燃料使用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，共計欠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6 萬 8,770 元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投保人壽保險債權後，義務人為避免保單被強制解約，到場繳清全部欠款。

年逾 6 旬之陳姓男子，前於 105 年間因酒駕與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機車騎士受傷，又於 106 年間因酒駕追撞其他車輛，分別經檢察官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 4 月，均執行完畢。惟義務人不知悔改，仍先後於 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12 月間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分別遭裁處 18 萬元及 36 萬元之罰鍰，且另欠繳燃料使用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共 2 萬 8,770 元，總計欠款 56 萬 8,770 元，由移送機關於 110 年 6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曾多次扣押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僅扣得 532 元，另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，扣得 9,884 元後隨即離職；執行人員並曾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，惟無人應門，執行無著。嗣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有投保壽險，爰於 113 年 1 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以義務

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保險公司函復保單價值準備金約 73 萬餘元，其後新北分署發函通知義務人就強制解約一事表示意見，義務人為避免保單被強制解約，於近日前往新北分署，其向執行人員表示，伊職業為導遊，長年在外帶團，不常回戶籍地居住，疏未注意有罰單未繳，近期該保險契約將有滿期回饋金可領取，為繼續維持保單效力，故一次繳清全部欠款，請求撤銷執行命令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*經受出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新北裁惟字第03- 號

受處分人	陳	原舉發通知單號碼	第	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 址	(戶)新北市三重區	代保管物件		
違規時間	109 年03 月	違規地點	三重區保安街	
罰鍰種類和算應到案日期	109 年04 月	舉發單位	三重分局長春所	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(無照)			
舉發違反法律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。	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自109年10月26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109年11月26日前繳納。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
簡 要 理 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1款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	機 關	處 長	李忠台
應到案處所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首 長		
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願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)為被告，而原居住所在地、住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1、繳納罰鍰前請向各區各級稅務管理處不得拒絕之條款說明。
2、使用3期式罰鍰繳款，應向繳納手續費10元，起罰繳納手續費6元(1至3日繳完)。若使用超百多媒體即時繳款手續費15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，另手續費用若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未來各區代收繳機關公布為準。

條碼1 條碼2

※重要通知：因裁罰時間落差，如已辦理繳納罰鍰或無異議(銷)駕，請與，請無須理會本裁決書，造成您的困擾敬請見諒。

←陳男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而遭裁罰。